



范仲淹与富弼的君子之争

□ 王兆贵

才也，愿举于朝而用之。”晏殊向以知人闻名于世，看罢文稿，颇为称许，听说他尚未婚配，恰合东床之选，就托范仲淹从中作伐，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富弼。

唐宋之交，除三年一次科考外，也曾不定期地举行制科考试，选拔特殊人才。制科，亦称特科、大科，程式繁琐，遴选严格。应试者须由公卿推荐，先行预考，再由皇上亲自出题公考。天圣八年（1030年），宋仁宗颁诏制举特科。范仲淹对富弼说：你当以此进身，并荐他为茂材异等。经范仲淹指点和激励，富弼得以入彀，授为将作监丞、签书河阳判官，自此步入仕途，并与范仲淹结成忘年之交，日久弥深。富弼比范仲淹小十五岁，向以父辈尊称。他们“相勸以忠，相劝以义”，在报效国家、追求自我完善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亦师亦友亦同僚的健康关系。

庆历新政失败后，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革新人士，因遭贵族官僚利益代表人物的构陷和挤压，相继被排斥出朝廷。富弼外放京东西路任安抚使，知郢州。后来，山东一带多有匪患，由于官兵不敌，有些地方官只好采取绥靖策略招抚。朝廷派员下来追究，范仲淹坐镇处理。富弼秉性耿介，嫉恶如仇，遇事仗义执言，从不盲从他人，即便见天子亦如此。他认为这些州县长官拿着朝廷俸禄，竟然姑息养奸，论罪当诛。范仲淹说：你有所不知，土匪势强，啸聚山林，难以围剿，地方兵力不足，贸然围剿，只能是劳师伤财，让百姓白白受苦，他们按兵不动，以图缓剿，这大概是保护百姓的权宜之计。富弼不以为然，脸红脖子粗地与范仲淹争吵起来。旁人觉得富弼意气用事，有些过分了，纷纷劝他说，你难道忘了范先生对你的大恩大德了吗？富弼回答说：我同范先生乃君子之交，先生看重我，是因为我有独立见解，并非让我诸事随声附和，我怎能因私恩而放弃自己的政治主张呢？

富弼之所以能在范仲淹面前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是因为在他内心深处，已与范仲淹达成高度默契。正如明人李贽在《与河南吴中丞书》中说的那样：“虽时时与师友有诤有讲，然师友总不以我为嫌者，知我无净心也，彼此各求以自得也。”

范仲淹“每以天下为己任”，自然不会去计较个人恩怨，更不会因为富弼顶嘴而生气。事后，范仲淹对人说：富弼不同俗流，这正是我欣赏他的原因。范仲淹与富弼“出处以道，俯仰无愧”，“凡有大事，为国远图。争而后已，欢言如初”。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友情，范仲淹抱病由青州赴颍州任职，途经徐州时不幸病卒，远在蔡州的富弼不能亲往吊唁，满怀至诚之心、感恩之情写下了《祭范文正公文》和《范文正公仲淹墓志铭》。富弼缅怀说：“某昔初冠，识公海陵，顾我誉我，谓必有成。我稔公德，亦已服膺，自是相知，莫我公比。一气殊息，同心异体。始末闻道，公实告之；未知学文，公实教之。肇复制举，我憚大科，公实激之；既举而仕，政则未喻，公实伤之。”范仲淹与富弼，既是和衷共济的好友，也是莫逆之交的诤友，并能一以贯之，始终不渝，不仅备受时人推崇，而且深受后人赞赏，被誉为中国古代文官实践“和而不同”政治理念的楷模。

有所思

□ 刘立祥

郑侠（1041—1119年），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进士，历任光州司法参军、汴京安上门监门等职。虽然他不是位高权重的名臣，最小的官职只是一个守门小吏，但是他名满天下，流芳千古。

“不识抬举”，自断升官进身路

宋仁宗嘉祐年间，郑侠的父亲郑羣任江宁（今南京）酒税监，将儿子从家乡接到江宁读书求学。郑侠聪明睿智，又笃志向学，寒窗苦读，渐渐崭露头角，成为远近闻名的才子。

治平四年（1067年），宋神宗刚刚即位，就起用革新派首领王安石为江宁知府。王安石素来爱才心切，闻郑侠才华出众，欣喜异常，不但多次约见他，热情地给予嘉勉和鼓励，还派其学生杨驥陪他读书，悉心栽培。郑侠与王安石非亲非故，受到如此特殊关爱，受宠若惊，唯以更加努力地刻苦攻读来报答王安石的知遇之恩。

功夫不负有心人，就在当年，27岁的郑侠不负厚望，金榜题名，高中进士，授将作郎、秘书省校书郎。

熙宁二年（1069年），宋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副宰相），次年，又擢升为宰相，一场轰轰烈烈的变法革新运动开始全面铺开。王安石大权在握，立即提升郑侠为光州司法参军，凡光州所有大小案件，一经郑侠审结上报，王安石全部按照郑侠的要求给予批复。郑侠大为感激，将王安石视为知己和伯乐，暗

暗下定决心，一定要竭智尽忠，以报答王安石的知遇之恩。

熙宁五年（1072年），郑侠在光州任期届满，应王安石之邀北上汴京。当时，为推行新法，朝廷颁布法令，用考试新法的办法遴选人才，考中者可以青云直上，越级升为京官。王安石鼓励郑侠通过这个途径得到晋升。令王安石大感意外的是郑侠竟婉言拒绝，推说自己不熟悉新法，表示无意参加选任考试。

王安石非常欣赏郑侠的才华，虽意外遭拒，仍不忍放弃。他不顾自己身为宰相的尊贵地位，多次前往郑侠住所，询问他拒绝参加考试的缘由。郑侠被逼无奈，只好直言：“相君推行的青苗、募役、保甲、市易这几桩事，还有边境用兵的事，我还是颇有保留意见的。”

王安石愕然无语。

从此，郑侠不再见面王安石，但却屡屡给王安石写信，指斥新法的种种弊端，劝说王安石尽早改弦更张。于是，“不识抬举”的郑侠被任命为京城安上门的监门，成了一个看守城门的小吏。

上《流民图》，呼吁神宗废新法

似乎老天也憋着劲跟王安石闹别扭，从熙宁六年（1073年）至翌年三月一直天旱不雨，

先秦的社会调查与国情统计

□ 陈鸿彝

社会基本情况与动态动向的调查研究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工作，早在先秦时期古人就对此十分重视，认为这是“强国安民”的必要措施。

先秦对社情调研的高度重视

《周礼·秋官·小行人》明文规定：代表王室到各地去的“使者”，要认真作社会调查，其基本内容有五大方面：考察调研并登录各地生活与生产资料状况，研究万民的社会生活环境、生存条件的利与害，形成一份“调查报告”；考察调研各地礼俗、政教、刑禁的贯彻执行状况，有无阻力，并予以登录；研究社会犯罪现状、治安现状，有无触犯刑律条令者，要登录各种犯罪情况，形成“专题报告”；研究社会状况的恶化表现及其因素，按照天灾、人祸、荒荒、困穷等项一一登录；考察良性秩序下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考察营造和乐安宁社会的具体要求。总的说来，要求各地把上述五大主题调查清

楚，各为一“书”，定期向周天子汇报，以使天子能够详知天下大势，以便制定对应政策。

上述周代“小行人职责”的几条规定，皆事关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看来，我国古人对社会治安状况有非常集中的关切。近现代欧洲发展起来的“统计学”之基本内容也包括类似的几项：社会生活条件统计、物质生活统计、社会秩序和安全统计、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参与统计等。

先秦列强的国情统计

春秋时期，争霸中的各国无不重视“社会生活条件统计”，无不重视对人口、土地、赋税、车马、粮食、刍草的记籍与核查。在春秋首霸的齐国，国相管仲就把社会调研定为各级官员就任时的首务。他明确提出的从政纲领“国轨”，就是以“计农事”“计六畜之产”为中心展开的。管仲把统计与行政如此有机地结合起来，说明他有高度的统计自觉。在《管子》的《问篇》与《权言》《八观》等篇中，都反复强调了这种社会调查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其《问篇》就提出了七十多

个问题供调查用，而且每个问题一般都要作量化说明，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教、治安、生产、生活、民风、民情等各个领域。比如下列问题：独夫、寡妇、孤寡、疾病几何人也？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理园圃而食者几何家？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几何家？身何事？外人来之来从而未有田宅者几何家？外人来游在大夫之家者几何人？国之子弟游于外者几何？一民有几何人食也？男女有巧技能、备利用者几何人？国所开口而食者几何人？城粟军粮其可以行几何年也？处士修行，足以数人，可使率众、莅百姓者几何人？吏之急难可使者几何人？男女不整齐、乱乡子弟者有乎？人之所害于乡里者，何物也？所捕盗贼、除人害者几何矣？（《管子》）这些问题，都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的警事管理状况。能作这样的普遍调查，即使在今天，也是有意义的。

齐国如此，另一大国楚国也抓住了“统计”这一兴国的关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楚国司马蒍菴，按照执政令尹子木的要求，在这一年里，完成了登录全国山林、泽薮、川原、皋隰之数的

任务，他还弄清了各地兵甲器械的总数。他日夜奔波，“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渚，町原防，牧皋隰，井衍沃，量入修赋”（《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真是不辞劳苦，用上了一切统计调查手段。楚国就是这样振兴起来的。

秦国是战国七雄之首，它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大业。秦之强盛是从商鞅变法开始的。商鞅要求调查的社会状况很实际，仅关于人口登录的就有“十三数”，即十三项指标：境内仓口数、人口总数、壮男数、壮女数、病弱数、老人数、官员数、士子数、“以言说取食者”数、商贾数、马数、牛数、刍草数。这十三数所反映的，正是国家在平时能够组织利用的生产力，以及战时能够统一调遣的战斗力，反映着国家实力及其发展潜力、发展趋势。可以说，在商鞅的头脑中，有一套社会调研的指标体系。他不满足于一般地知道人口数量，而要求通晓反映人口质量、人口构成、人口关系的一组有机数据。他是有科学头脑的。

史镜

无效的背救

信托的故事（三）

□ 车耳

环球史话

公寓的一半权益保留给先过世一方的后人，因为皮特是信任丽娜的，而且也假设丽娜是信任他的。对于丽娜来说也是一样。实际上，皮特是基于对妻子的信任和对女儿的责任，而将留给洛琳的一半公寓产权托付给了丽娜，这为以后的法律关系埋下了伏笔。当然他没有想到丽娜会辜负他，如果洛琳没有及时发现丽娜订立新遗嘱的行为，继母丽娜将获得公寓的全部产权。

加拿大法官的判决采用了推定信托，实际上是将丽娜设定为皮特的受托人，而女儿洛琳作为皮特的受益人，信托财产则是公寓的一半产权。在衡平法理念深入人心的英美国家，信托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神圣的。所以西方国家受托人往往都是德高望重人士。

但是，并非所有交易和财产转移都有正式的信托文件和明确规定的受托人和受益人，就像这个案例一样。但是，只要形成了这种信托关系，尽管当事人予以否认，或者当事人不在了，法官可以进行推定，从而进行判决，使得这种隐形的信托关系显性化。这也符合良心判决，其实衡平法根本的理念就是根据自己的良心作出判断。

这就意味着，在丽娜的有生之年，她将为了洛琳的利益持有并管理公寓，如果丽娜有损害公寓的行为，洛琳将有权要求丽娜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至于在丽娜过世后，受托关系失效，受托财产理所当然地应该由受益人获得。

皮特·兰兹和丽娜·兰兹是一对年迈的加拿大夫妇，他们于1988年4月29日结婚，那一年皮特64岁，丽娜已经69岁了，这段婚姻都是他们的第二次婚姻。之前双方虽然各有各的财产继承人，再婚后这种继承关系就发生了变化。而双方婚后不久，皮特和丽娜又一起出资购买了一栋公寓，以共同拥有的方式持有。按照加拿大法律，如果没有其他方面的遗产安排，当有一方去世后，公寓的所有权将全部转移到另一方名下。

婚后皮特希望为自己和前妻的女儿洛琳·布鲁斯特留下一些财产，丽娜也有自己很喜欢的侄子和侄女，希望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他们。为了使双方愿望更加合法化，在1992年11月，皮特和丽娜夫妻二人前往公证处分别订立了相互关联的遗嘱。皮特的遗嘱规定，如果丽娜先于自己去世，虽然公寓的全部所有权都将转移到皮特名下，但皮特承诺，在自己去世后，公寓的一半权益将由丽娜的侄子和侄女继承。同样，丽娜也在自己的遗嘱中规定，如果皮特先于自己去世，虽然公寓的全部所有权将转移到丽娜名下，但在丽娜自己去世后，公寓的一半权益将转移到皮特的女儿洛琳名下。毕竟这个公寓是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遗产是个公平的约定。

不幸的是，在约定后，皮特于1997年6月5日先于丽娜去世。之后，丽娜按照当地法律，通过律师的安排将公寓的所有权转至自己的名下。由于皮特女儿洛琳也是皮特遗嘱的继承人，丽娜的律师将公寓所有权转至丽娜名下的同时，也给洛琳的律师写了一封信，告知洛琳关于皮特和丽娜之间曾经的约定。这位尽职的律师同时表示，丽娜会尊重地和皮特之前的约定。

但是作为当事人的丽娜却改变了主意，私下为自己订立了一份新的遗嘱。在新的遗嘱中，丽娜没有留下一分钱给洛琳，更不必说公寓的一半产权了。皮特女儿洛琳发现丽娜的新遗嘱后，一纸诉状将丽娜告上法庭，认为丽娜应当遵守当初的协议。法官巴莱肯根据信托关系和衡平法理念，在2010年10月22日对此案作出判决，支持了洛琳的诉求，认为皮特的遗嘱是就公寓的一半产权设立了以洛琳为受益人的推定信托，因此当丽娜去世的时候，公寓的一半产权将正式转移到洛琳的名下。

皮特和丽娜在世的时候所订立的遗嘱是一种镜像遗嘱，即双方在各自的遗嘱中都明确约定，一部分遗产由自己指定的人继承，其余的遗产由对方指定的人继承。镜像遗嘱经常用于安排双方共有财产的继承问题上，因为能够较为公平地对待先过世一方的家人，毕竟在世的一方优势明显。但是以遗嘱方式安排遗产有一个严重的缺陷，就是如果订立方式相同，之后订立的遗嘱效力优先于之前的遗嘱。丽娜正是试图利用这一缺陷出尔反尔，企图独吞双方的共同财产。

从皮特和丽娜订立镜像遗嘱的本意来看，主要是希望后过世的一方将

（副宰相）。在吕惠卿等新党朝臣的推动下，很快又恢复了新法。熙宁七年（1074年）六月，郑侠上书指斥吕惠卿在朝中朋比为奸，堵塞言路，是一个早当罢黜的漏网奸人，并上奏说官中有人图谋不轨，还依据唐代魏征、姚崇、宋璟；李林甫、卢杞的传记，精心绘制了两轴画，题名为《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业图迹》，同奏疏一起呈给神宗赵顼。

吕惠卿上疏神宗，指斥郑侠犯诽谤大臣之罪，应予严惩。于是，郑侠被滴放汀州。流放丁了郑侠，吕惠卿仍觉不解气，又指使御史张璪弹劾郑侠与其他大臣勾结为朋党，“吕惠卿建议论罪处死郑侠。神宗说：‘郑侠所言不是为了他自己，他忠诚可嘉，怎么能如此论罪呢？’”（《宋史·郑侠列传》）。

神宗的庇护使得郑侠逃过一死，但却不能免除流放之苦，又被改判滴放英州。抵达英州后，官府为他安排了一间透风漏雨快要倒塌的破庙栖身，英州民众久仰郑侠美名，民间自发集资为他建造了一所新居，并争相把子女送来拜在其门下，跟着他读书学习。

蔡京搜检，归囊“家产”唯一拂

元祐元年（1086年），宋哲宗赵煦继位，大赦天下，在英州熬过了12年艰苦滴放生涯的王安石罢相后，吕惠卿被擢升为参知政事

郑侠才得以回到福清。经苏轼、孙觉联名举荐，郑侠被起用为泉州教授。

郑侠虽历尽坎坷，屡遭劫难，然忠直不阿、嫉恶如仇的禀性老而弥坚，誓死不与当朝的蔡京等权臣同流合污，再次遭罢官流放英州。直至元符三年（1100年）宋徽宗赵佶继位，大赦天下，郑侠才获赦免，再次被任命为泉州教授。

蔡京等权臣将郑侠视为眼中钉，嗾使党羽罗织罪名，再次弹劾郑侠，将其革职回籍。在郑侠启程返乡之际，蔡京等人又指使党羽查验郑侠的行李，妄图从中找到郑侠纳贿的证据。他们把行囊翻了个底朝天，除了找到几件旧布衣、几捆书籍和几摞诗文书稿外，唯一的“家产”就是一把用牛尾巴毛制成的拂尘，弄得这帮家伙面面相觑，狼狈不堪。

宣和元年（1119年）八月，79岁的郑侠在家乡闲居12年后去世。

明代万历朝内阁首辅叶向高曾撰一联追念郑侠：读草累千言，终信丹青能悟主；归装唯一拂，始知蓍龟也妨人。

读《宋史·郑侠传》，我不由得想起了孔子“道不同，不相为谋”的话，想起苏轼“位卑未敢忘忧国”的传世警语，想起鲁迅的至理名言：“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拚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

人物志